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摩养老 2040 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投资者不能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该日），对每份基金份额不再设置最低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养老 2040 混合 (FOF)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1.2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0.48%
1,000,000 ≤ M < 5,0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0.32%
M ≥ 5,000,000	1000 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 1000 元/笔

注：(1)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 办理场所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到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见下）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 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 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 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 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3日，投资者可于T+4日起(含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 88318898

传真：(0755) 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免长途费)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 87986888

传真：(010) 8798688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 63343311

传真：(021) 50429808

(4)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n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机构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诺亚正行、宜信普泽、陆基金、盈米财富、万得基金、恒天明泽、肯特瑞财富、苏宁基金销售、挖财基金、上海基煜、嘉实财富、汇林保大、普益基金

(2) 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诺亚正行、宜信普泽、陆基金、盈米财富、万得基金、恒天明泽、肯特瑞财富、挖财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普益基金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免长途费)

网站: www.msfunfs.com.cn

(3)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